

墾丁森林遊樂區入口遊客服務區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初步規劃審查(第1次修正)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分署3樓會議室
- 三、召集人：分署長 楊瑞芬 紀錄：曾珈珥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審查意見及建議：

郭瓊瑩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植栽調查：應提出何者務必保存就地保留？何者應可移植（為了Viewshed/Vista）(or 為了空間配置動線？）何者應移除？(因病蟲害及生長勢問題？)
- (二) 停車場動線調查建議用時間軸與圓餅圖說明其停車空間區位Impact與需求，俾利以其實際數據作為未來修正調整之空間規劃依據。
- (三) 規劃方案構想建議應就空間需求/植栽配置森林遊樂區應有之Image作一定調詮釋，其氛圍與四季變化應有構想建議。
- (四) 未來願景過於保守薄弱，今已有「國家公園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此大框架下，所提規劃構想必須有所回應呼應(且應有系統性思考，但不必然作細部設計)。

薛方杰委員(書面意見)：

感謝建築師及主辦單位的用心，以下意見謹提供酌參

- (一) 停車場動線如何匯流、串接至主動線及主入口，此路徑體驗重要，停車後人行的空間品質（景觀、鋪面、遮蔭、等）即開始影響遊憩體驗與感受，請審慎考量。
- (二) 大客車上下客區位、串接及管理等構想請一併考量。

- (三) 商店街請考量以迴圈串接，避免囊底巷造成動線的重複，降低遊憩體驗。
- (四) 原花廊方向的景觀遠眺功能及資源請納入整體規劃設計。
- (五) 從剖面圖看來建築師希望能順應原有地形以對應對此地的敏感環境，立意良好，但未來可能還是需微整地、同時無障礙動線及整體路徑體驗請一併考量。
- (六) 建議規劃設計納入重點景觀之盤點與構想，如重要節點、眺望點、停留點及端景等，以營造良好的景觀、遊憩感受。
- (七) 大懸挑的遮簷可對應此地日照強烈等條件，唯建請考量建築構造之通透性及鬆弛度，以創造本地獨特之遊憩體驗。
- (八) 對於臨海側的原有喬木植栽需適當整理與修剪，未來請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 (九) 外來遊客將在何處留影體驗，請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蔣曉梅委員：

- (一) 停車場之規劃整體動線已有改善，提早疏緩車潮。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的商業用地，目前新的規劃方案必須擴增面積，故可能要考量森林遊樂區之特質，若商業用地倍增是否會有一些負面的思惟，故會建議商業用地以右側需興建商店的區域設置為主，左側則為綠地空間，增加綠覆率的觀感。
- (三) 新設廁所在停車場進入商店區的主要入口意象上，其實並不適當，應挪到商店區結合一起。
- (四) 建議商店區分為兩個族群，一大一小並可圍塑出兩個大小不同的綠地空間，而商店本身可因應地形高差，產生破解大量體的建築感，有聚落的質感。另廁所可移至兩個族群的中間區位，如此也可順利引入人潮。
- (五) 目前望海花廊拆除，但仍會建議在管理站及售票口出來後，有沿基地邊線的動線動線通往康莊紀念碑，將紀念碑成為景點，路徑中都可看海，再從紀念碑轉向兩個族群商店區的中間為主。

張鶴齡委員：

- (一) 遊憩區的商業用地若規劃開挖地下室，則需一併考量特殊地質地形的施工性及區域排水後再行判斷。
- (二) 停車位數量：在規劃階段應以宏觀角度判斷未來停車需求，以大範圍全區配套設計(含括山下牌樓停車接駁)，並協調相關單位，本區入口處設置符合未來平日停車數需求即可；未來連假及尖峰應以山下停車接駁車方式進行。如此可將現況停車場轉換成未來入口處景觀的面積最大化。
- (三) 規劃階段從建築量體配置或動線上皆須維持全區西側望海的視覺景觀資產。
- (四) 若未來希望以木構造為主要構造，須將未來維護管理費用納入預算供業主編列，好的維護管理才可發揮材料最大經濟效益。相關鋼構以烤漆或熱浸也請以鹽害嚴重區域考量膜厚。

朱木生委員：

- (一) 牌樓到園區的接駁候車空間及設計？
- (二) 原有植栽的保留及移植需要有詳細的計畫(含鋪面設計)。
- (三) 為表現熱帶風情之植栽，除九重葛還可參考恆春墾丁地區的原生植栽，如三星果藤等。

洪國棟委員：

- (一) P7 測量成果如何”確定”？有無現場放界確認？
- (二) P12 坡度分析計算建議加註”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三) P30 建議仍需文字說明，以利閱讀，並放置分區變更前後比較圖。
- (四) P37 退縮 3-5 米後，那塊地的規劃為何？
- (五) P64 商店如何補貨？用推車？
- (六) 既有設施物(ex. 康莊紀念碑及舊門首)的保留，如何融在目前的設計中，請納入考量。

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 張怡

(一) 用地變更部分：

1. 生態檢核原分為第三類是分類錯誤，此處為國家公園範圍，生態豐富，應為第一類。
2. 生態檢核原則為迴避、縮小、減輕，量體不宜大，且鵝鑾鼻公園賣店開挖到到 4000 年前文資停工至今，開挖風險很高，非常不建議。
3. 停車場的規模與接駁車規劃要整體考量，塞車地點是山下墾丁大街口，山上塞車機率不高，不必設置太大的停車量。

(二) 改善方案部分：

1. 基地位於國家公園，並非都市，建議參考美國黃石公園，優勝美地等遊客服務設施，而非以都市計畫角度規畫。
2. 設計應該要有墾丁的特色，要一看就知道是墾丁，珊瑚礁售票站，望海花廊都是地方特色，應保留。另應增加能夠看到海的角度。
3. 牆面太多的地方建議使用植栽，例如九重葛修飾，效果好維護成本低，適合南部的熱帶氣候。
4. 森林浴步道入口百年毛柿因水泥鋪面死亡，鋼筋水泥只能用在對環境影響不大的地方，硬鋪面有很多種，鋪面也有很多種，使用前要先評估對環境的衝擊，亦可增加綠地綠帶減少水泥的使用量。

社團法人屏東縣野鳥學會 劉川

- (一) 關於管理服務站用地中，樂見增設遊客中心，期待規劃單位能充分掌握該區的景觀眺望優勢，充分融入建築設計中。
- (二) 停車場規劃設計墾管處張科長建議，可利用商店區的地形高差將部分停車空間附設於商店下方，形成半地下方式，原停車場用地可提供大片綠地，塑造具特色的入口意象，不失為可進一步評估的替選方案，惟因社頂局部地區有地滑或潛移現象，本區是否有類似問題，將是本方案建物設計得先釐清的課題。
- (三) 規劃單位對停車場區現有南北穿越道路，向北連接停 2 區北側社興路段，維持不變，建議可簡化改設一條沿停 2 區東側的南北向通路，除避免進出社頂聚落的行車動線穿越本區，將停 1、停 2 合併成一

完整且面積擴大的停車場區，更有利本區的整體規劃設計。

- (四) 關於小型車及機車停車場設計，規劃單位採排列整齊的傳統設計方式，造成得將部分大型喬木移植，建議應盡可能不擾動現有喬木(移植結果勢必成活率低)，充分利用，妥善規劃，形成一處獨特優質的停車場域。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 (一) 計畫範圍內硬鋪面對現有植栽造成生存壓力，樹穴議題已提供相關資訊及建議作法(生態友善機制 D11 表)給建築師，可待分區議題確認後細設時再確認。
- (二) 現場的設施燈光須注意對昆蟲及動物之影響，原則如下，詳細友善措施可待細設時討論確認。
1. 燈光配合遮光罩投射需照明範圍，避免散射影響周圍動植物。
 2. 光照波段建議使用介於 600-800nm 間，即長波段、暖色調的低色溫光源，可迴避昆蟲可見光卻又位在人類可見光譜中，減少吸引昆蟲前來。
 3. 設定燈光全開時間，如夕陽至夜間 9 點(詳細需求需與分署再討論確認)，其他時段依安全需求僅開部分照明。
- (三) 新建物的玻璃需考慮鳥類窗紗防治，減少大面積玻璃帷幕設計，或以點狀或線條圖案破壞玻璃反射樹林、天空的影像。
- (四) 目前計畫邊界仍有部分樹木議題，待確認邊界範圍後再討論樹木之續存與否。。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五) 前次審查委員：「建議照生態檢核程序，邀請 NGO 參與，所以公民參與第一層意見蒐集、第二層意見評價，盡量集思廣益。」，委員建議經評估後是否採納，請正面回應。
- (六) 本署審查意見 2，報告內容經抽換區域地質圖，亦未補充圖面其他地層敘述；地質構造線非「通過」才要評估，請補充；活動斷層在新版圖面已被裁切，報告內容寫「…距本計畫區至少數公里…」難

以清楚說明空間相對關係；請補充報告內文引用來源，例如：Page and Lan 1983、鄭等，1984、黃等…等。

- (七) 4.6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一節，請依本案契約「第2條附件1-二、乙方提供之服務：(一) 規劃：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補充工程危險辨識說明。
- (八) 4.7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一節，建議依報告書作業原則第3點，規劃說明會並蒐集整合及溝通相關意見，納入規劃報告，另請修正生態顧問公司名稱。
- (九) 有關經費、工程量體及期程等，請規劃團隊與屏東分署再妥為考量，並確認方案可行性。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規劃階段地界範圍完成地籍鑑界，確定地界範圍是必須完成的項目，以利後續規劃設計。
- (二) P27 現況課題分析 1. 「縣道」改為「社頂聚落」。
- (三) P38 車流的定義與入園有何關連？
- (四) 規劃尖峰臨時停車位地號。
- (五) 利用坡地建築特性是否能讓商店群與停車場共構在同一位置垂直分層。儘量入口綠地公園意象的環境。(從停車場剖面圖來看)
- (六) 遊憩服務以森林遊樂區的承载力思考才對，非以外載作規劃考量。
- (七) 補充測量是恆春地政事務所鑑界？
- (八) 本案建議辦理用地變更。
- (九) 最難作的要優先完成，規劃團隊需將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作業辦理之合理期程排入計畫期程預估表。
- (十) 不須以道路用地劃設來處理建築線指定。
- (十一) 建議補充一張本案各階段作業時點分析圖。
- (十二) 本案環評作業建議預先準備。

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

有關植栽和綠覆部分，各位委員和先進都已有充分說明和提醒，所以中心這邊就不再贅述。

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育樂科：

- (一) 規劃方案應瞭解使用者/利害關係人(如遊樂區員工、商店經營者、遊客、社頂居民)需求為何，細部規劃請補充相關意見之蒐集整理。
- (二) P32 廁所放在遊樂區入口處的規劃欠妥，請考慮放在停車場或商店區。
- (三) P54 建築群的語彙/墾森的關連性是什麼？地形的表現不真實。
- (四) P63-64 行人動線眺望不到海景，若僅作為入園動線尚可接受，建議在西側(望海花廊)規劃出園動線，讓離開的遊客留下一個好的海天美景的墾森印象。
- (五) 商店街的建築量體過大，是否考慮將部分的商店以屋台的型式處理，以保留更大空間的綠地。
- (六) P68-69 水保設施-滯洪池、沉砂池規劃位置在那裏？對比地形測量成果圖，西側停車場地勢最低是比較理想的地點。
- (七) 回到 P46-47 停車場變更方案討論，建議保留東側停車場為主要停車場(既有大、小客車停車場)，西側停車場作為綠地/景觀停車場，請規劃團隊與水保技師討論以該基地面積提供之透水、滯洪功能可否取代滯洪沉砂池之設置。

六、結論：

- (一)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方案請規劃團隊依委員意見修正提供，由分署洽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辦理。
- (二) 初步規劃成果請規劃團隊速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修正報告及委員意見回覆情形授權本分署審查後通過。
- (三) 請團隊依需辦理分區使用專案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與環境影評估的前提重新規劃各階段期程，以利本分署掌控。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